**苏州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**

**若干政策措施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、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促进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全面精准衔接、高效有序互动、协同融合发展，努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上打头阵，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，建设全球科创新高地，结合苏州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

1.建设高能级平台。举全市之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，鼓励优质企业、高校院所等主动与苏州实验室共建联合实验室、开展联合攻关。对在苏州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分类分阶段给予最高2亿元支持。对新获批的国家技术（产业）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列入省预研筹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。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研究院，促进高校科研成果高水平创造、高效率转化，给予最高5亿元建设经费支持。支持苏州高等院校完善前沿技术领域学科布局，争取建设国家基础科学中心、国家前沿科学中心、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，对新获批的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）

2.打造特色科创平台。聚焦一板块一科创平台，围绕硅光子、具身智能、超导、原子级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型显示、航空航天等领域，多元化、差异化支持各板块按照“科创平台+孵化器”模式，引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集聚高端创新人才，搭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，建设一批重大特色科创平台。（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）

3.强化技术供给。完善省市自然科学联合基金计划，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支持市基础研究试点单位自主组织、经费包干实施基础研究项目，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聚焦产业需求，面向企业征集并凝炼形成技术攻关清单，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各类重大科研任务，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联动支持“创新生物药”等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，对新立项项目最高按上级财政拨款的50%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）

4.强化人才支撑。加快集聚全球顶尖人才、重大创新团队、科技领军人才来苏创新创业，加大全职院士引进力度，对顶尖人才（团队）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，对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。探索建立重大创新团队“绿色通道”，对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的人才团队，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直接立项或简化评审程序。发掘培育拔尖青年人才，建立青年科学家发布制度，给予50万元支持并直接认定为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，享受相关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）

二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

5.加快市场主体培育。依托“科创指数”评价模型，筛选潜力企业，优化科技型企业“小升高”“高升强”梯度培育机制，对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独角兽、瞪羚企业等各级部门认定称号的企业，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奖励。设立企业扎根专项基金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通过市区联动实现领投、直投或跟投全覆盖。动态选树科研投入高、领军人才优、技术产品强的科技领军企业，支持其建设全球研发中心，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）

6.加快研发机构建设**。**鼓励企业建设各级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，推进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现动态全覆盖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高水平建设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，对新建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支持外资及港澳台企业建设研究院，加快向创新企业转型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企所得税减免、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等科技创新政策，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工研分离并按各类研发机构政策给予支持，更好促进研发和制造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）

7.夯实企业创新能力。持续推进“科创指数惠”，综合考量企业科创能力、认定资质等，给予最高3000万元政策性奖补。支持优质企业牵头组建实体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，联合上下游企业、高校院所联合攻克一批行业共性技术，对创新联合体给予最高2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。支持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，按照技术开发合同执行情况，每年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%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三、构建现代化产业创新体系

8.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等进行技术改造，加大高端装备和仪器投入力度，支持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扩大生产规模。对制造业企业设备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设备投资额5%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9.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探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产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，围绕苏州优质企业、优势产业发展需求，聚焦关键技术领域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。依托现有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势，实施“核心产业+”行动，推动新兴产业技术迭代、产品开发和规模化应用，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。构建“产业界出题、科技界答题”机制，完善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等方式，实施面向全球“揭榜挂帅”重大攻关项目，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50%、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0.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。聚焦具身智能、光子、低空经济、量子科技、生物制造等领域，加强原创性、颠覆性技术攻关，对新获批省未来产业（技术）研究院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加快布局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，对国家人工智能重大工程和应用场景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。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加快培育新赛道，构建“源头创新-成果转化-产品开发-场景应用”未来产业培育链，对新获评国家新赛道的高新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加强未来产业重大创新项目谋划储备，积极争取国家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、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四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

11.建好用好全国高校区域技转中心。全市三年统筹安排150亿元，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苏州中心建设。建设“苏创荟”APP智能平台，线上线下一体化、全天候、一键式实现信息畅通，助推成果转化项目尽快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）

12.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高标准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苏州一级节点，高效运行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，提高科技成果对接、交易、转化效率。畅通成果转化渠道，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中心，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围绕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，建设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对新建平台按建设总投资 20%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；鼓励平台对外开放共享，根据建设情况定期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化成果转化所需资本、数据、场景等资源要素供给，对新获批省级标杆孵化器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）

13.探索成果转化新模式。鼓励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，先行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。联合金融机构开发先使用后付费“苏转保”专项保险产品，对企业投保费用给予50%补助。推广S-Lake先进技术发展中心模式，鼓励优质企业、创投机构与政府共同设立专项“资金池”，遴选支持前沿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加强与央企、国企合作，促进成果孵化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）

14.完善成果转化机制。设立苏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天使基金，支持高校项目转移转化。鼓励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，单列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减持、划转、转让、退出、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，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。完善科技成果集中公开机制，鼓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，对未转化的科技成果，公开技术成熟度、市场估值、转化方式等信息。对经苏州市及以上认定的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产品、首版次软件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国资委、市工信局）

15.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。依托苏州科技商学院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队伍、技术经理人培育，三年培养技术经理人超5000人，其中高级技术经理人超200人。将技术经理人纳入市级人才计划支持范围。实施成果转化专员行动，三年派驻1000名专员，帮助企业开展成果推介、产学研合作、联合攻关对接、知识产权服务等相关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）

五、优化融合创新发展生态

16.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。完善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“周转池”，将人才认定、评审、举荐权等赋予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。支持企业、高校院所共建未来产业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卓越工程师学院等，引导高校院所向企业输送专业人才和前沿科技成果，企业向高校院所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场景，实现“学科+产业”深度融合。支持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聘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17.拓展科技金融新产品。拓展“科创指数”应用场景，将其作为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评价依据。探索基于“科创指数”的投、贷、保、担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面向产业创新集群重点支持企业提供创新信贷产品，持续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。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开展集中授信。发挥国有投资资本作用，引导激励其与社会资本、优质企业加强合作，成立科创基金、产业基金、并购基金等。鼓励耐心资本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原创、中试研发、颠覆性技术等科技成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。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作用，支持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中长期信贷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科技局、苏州金融监管分局）

18.促进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。聚焦“1030”产业体系，面向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每年支持 15 项、每项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。对高价值专利占比35%以上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给予最高2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研究，建立重点产业本地专题数据库，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布局，在优先审查确权，快速维权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监局）

19.打造科技合作新通道。支持建设苏州市海外离岸创新中心，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苏州市海外离岸创新中心，根据建设情况定期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持续拓展全球产业创新合作伙伴，争取建设一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级、省级联合实验室，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5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 ）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\*\*年。各部门政策所涉及资金按原渠道和财政体制要求落实，并做好全 过程监督。本文件规定的政策与相关政策文件同类或重复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落实。